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3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方园林”）公开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等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园林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东方园林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 二、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 1、变动原因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

#### 2、决策程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张浩楠先生（董事长）、贾莹女士、陈莹女士、胡健先生、何澜女士、何昊先生；

独立董事：刘雪亮女士、孙燕萍女士、张光先生；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燕萍，委员：贾莹、胡健、刘雪亮、张光；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雪亮，委员：张浩楠、孙燕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燕萍，委员：贾莹、张光。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谭潭（监事会主席）、何美娟；

职工代表监事：丁传华；

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4、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总裁：贾莹；

副总裁：陈莹、周睿、张超；

财务总监：李在渊；

董事会秘书：陈莹；

审计部负责人：杨杰；

证券事务代表：夏可钦；

### （三）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 1、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

（1）张浩楠（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

1981年8月出生，中国科学院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挂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北京朝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张浩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贾莹（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74年6月出生，毕业于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师范大学，美国德克萨斯大学惠灵顿分校及北京科技大学EMBA。1996年至2003年任辽宁欧亚集团销售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东北区域销售总经理；2011年加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景观一事业部营销高级总经理、拓展六中心总裁、康旅集团总裁、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沧州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

贾莹女士持有本公司204,938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陈莹（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先后从事教师、律师职业。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4年9月加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证券发展部总经理、风控法务部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胡健（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9年8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中国银保监会创新部借调交流。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何澜（董事）：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91年1月出生，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法人；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何昊先生系姐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何昊（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何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何澜女士系姐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

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刘雪亮（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报社记者、编辑，国家物资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国内贸易部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处长，国内贸易局办公室信息新闻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6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辽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雪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 孙燕萍（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81年8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证监局主任科员，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杰龙成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 张光（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南民族大学法学学士。历任广州华商学院教师、上海世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688325）独立董事。

张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

(1) 谭潭（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6年3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会计师、审计师及经济师。历任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职员；北京文信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融资部职员、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经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潘家园国际民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谭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何美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12月出生，德国汉诺威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历任皇加力（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安徽东方风景建设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经理。

何美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丁传华（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2年9月出生，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经理；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东方园林康旅集团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丁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3、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1) 贾莹：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 陈莹：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 周睿（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毕业。2004年至2011年任职于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加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业投资中心副总经理、拓展八中心总裁、环境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塑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睿先生持有本公司99,95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张超（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11月出

生，北京林业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建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2004年加入东方园林，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城市总经理、大区总经理、康旅集团工程中心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绵阳东园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李在渊（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10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助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会计经理；北京津宇嘉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氧沐国际高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李在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

求的任职条件。

(6) 杨杰（审计部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历任华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师，北京中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杨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夏可钦（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88年4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自2013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发展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夏可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

#### （四）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东林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